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4 年第 1 次勞資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3 月 31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行政大樓第二會議室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主席：施玟玲 行政副校長

紀錄：吳政憲

壹、主席報告：(略)

貳、業務單位報告：

報告案一：有關「落實勤休制度」執行情形案。

說明：

- (一) 依 107 年 12 月 5 日公布之「勞動事件法」第 38 條：「出勤紀錄內記載之勞工出勤時間，推定勞工於該時間內經雇主同意而執行職務。」，次據本校「職員工暨行政助理出勤管理實施要點」第 6 點規定略以，「…員工因業務需要指派加班，應由單位主管視業務需要事先覈實指派，並至差勤系統提出加班申請。…」。
- (二) 於 112 年第 2 次勞資會議提出本校約用人員提前到勤及延後退勤應提具說明乙案，決議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試行 3 個月，再開會檢討。後於 113 年第 1 次勞資會議檢討，決議修正說明表單，113 年第 2 次勞資會議研提執行工作報告。另於 113 年 1 月 8 日簽准本校編制內公務人員、技工工友，比照勞基法適法人員提前到勤及延後退勤應提具說明。
- (三) 本項業務現行執行情形報告如下：
 - 1、因個人因素忘記於時間內刷卡：113 年 11 月 3 筆、113 年 12 月 6 筆、114 年 1 月 4 筆、114 年 2 月 3 筆。
 - 2、因個人因素不申請加班：113 年 11 月 7 筆、113 年 12 月 7 筆、114 年 1 月 6 筆、114 年 2 月 3 筆。提前到勤及延後退勤應提具說明規定實施後，每月約減少 4 件異常出勤情形，顯示同仁有遵守早點下班或依規定申請加班、休假。
- (四) 為維護同仁身心健康，將持續於各相關會議及差勤佈告欄，持續宣導加班時數申請規定：延長辦公時數連同正常辦公時數，每日不得超過 12 小時；差勤系統預設每月延長辦公時數不得超過 20 小時，經公文簽准之專案加班，公務人員每月仍不得超過 60 小時、勞基法適用人員每月仍不得超過 46 小時，請同仁確實依業務需要辦理加班申請。

決議：請人事室提醒特定同仁降低異常出勤情形。

報告案二：有關職場霸凌、性騷擾防制宣導。

說明：

- (一) 為建構健康友善之職場環境及避免同仁於執行職務時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請大家要關心同仁，重視學校和諧及相互尊重，避免發生職場霸凌或性騷擾情事。
- (二) 依據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製作之「性騷擾防治三法介紹與案例分享」PPT，業於 114 年 2 月 7 日以校園搶先報通知全校教職員工，並已置放於人事室網頁>專區連結>性騷擾防治>二、性騷擾防治相關法規(中央)。
- (三) 另「屏東科技大學教育訓練平台」(<https://training.npust.edu.tw>)開設性騷擾防治教育

訓練課程，提供研習時數，請協助轉知專、兼任教職員工上網研習。

決議：職場霸凌及性騷擾防制宣導列入追蹤，並於下次會議檢附統計資料。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中午 12 時 29 分結束)